

「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經費編列及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u>五、若為受法人或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委託執行之產學計畫且無須簽訂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書者，管理費得以計畫經費總額內編列 20%之管理費為原則，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u> <u>六、計畫經費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其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得協商訂定之，且不得低於 10%。</u> <u>七、若計畫總經費中含有代收代付性質之費用，其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得協商訂定之。</u>	第四條 經費編列及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u>五、計畫經費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其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得協商訂定之，且不得低於 10%。</u> <u>六、若計畫總經費中含有代收代付性質之費用，其管理費之編列比例得協商訂定之。</u>	因考量法人機構產學計畫之特殊性，增加第五點定義其管理費編列。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u>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文字酌修。